

沈阳市民政局 文件 沈阳市财政局

沈民〔2017〕222号

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失能、半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城乡低保、低保边缘家庭中失能、半失能老年人社会福利保障水平和生活质量，市政府决定从2018年起，提高其护理补贴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范围及提高标准

1. 发放范围：具有沈阳市户籍，城乡低保、低保边缘家庭中年满60周岁以上（含60周岁）的失能、半失能老年人。
2. 补贴标准：由原每人每月5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0元。
3. 资金配比：市、区两级财政1:1配比。

失能、半失能护理补贴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兼得。

二、调标时间

新的补贴标准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，各地区应自2018年1月开始按新的标准核发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此次提标工作是关系百姓切身利益的一项民生工程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切实做好资金发放工作。

(二) 明确分工，协调配合。各区、县(市)民政局是护理补贴制度的具体执行部门，要做好培训、评估、审批、发放工作；各区、县(市)财政局要足额安排资金预算，按月及时拨付补贴资金。

(三) 严格把关，加强监督。各区、县(市)民政局要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社区(村)建立的工作网络，严格把关，确保提标工作落实到位，并做好档案归档工作。



沈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26日印发
